

# DAIDO

## DAIDO GROUP LIMITED

###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表決,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馮華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梁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謝遠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至8)：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在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有關(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於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無就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特定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授權人士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簽名樣式必須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記錄相符,其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上文附註(5)所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閣下所委派代表之權力將即時失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 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